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04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國立大專校院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得否進用受委託研究計畫所需人力，應視校長就是類人力之進用有無裁量餘地覈實審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7月17日高餐大人字第1082500231號函。
- 二、查銓敘部87年10月19日87臺法二字第1647962號函以，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機關首長於該條規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其立法意旨係為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係參酌上開立法意旨，於該要點第11點第3項明定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惟旨揭人員之進用，實務上有學校授權由各該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核定用人費相關規定範圍內進用，校長對此類人員之進用無裁量餘地，學校進用是類人力，似難謂即有校長乘機安置私人之虞。為期國立大專校院各項研究計畫之承接及執行於校長卸任前不受影響，本部以108年9月20日臺教人（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3頁



1090012599 109/03/02

裝

訂

線



裝

訂



字第1080105376號書函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適度放寬國立大專校院於任用法第26條之1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仍得進用委託研究計畫所需人力，嗣該總處109年1月8日總處組字第1090024606號函復以，考量現行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就計畫人力進用之裁量權、授權情形及進用程序等態樣多元，為兼顧各校委託研究計畫人力之運用彈性，有關本部建議仍請依據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立法意旨，本於權責自行酌處。

三、次查本部102年10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48982號函（以下簡稱本部102年10月30日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有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不得遷調或任用職務之範圍，含括各校組織法規定有官等、職等之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約用工作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助教及行政主管之兼聘，至學術主管，則視校長對於學術主管之聘兼有無裁量餘地自行認定。……。」另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3點之1規定以，校長於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該3類人員。但教學及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四、本案所詢，基於合理限制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卸任前用人權，並與本部102年10月30日函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3點之1規定為衡平規範，如校長對此類人員之進用有裁量餘地，學校於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仍不得進用。



正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裝

訂

